关于完善过渡期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建议

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能够切实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便捷、安全、高效的金融服务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。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重新修订印发了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，文件中明确规定此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同时废止旧办法。由于政策规定变化这就导致了许多问题。

1. 新旧政策冲突

旧办法中规定“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；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%给予贴息。”而新办法中规定“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%的财政贴息”。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最长贷款期限为3年，小微企业最长贷款期限为2年，由于贷款期限的问题，贷款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时是按照旧的政策执行的，现在新政策规定公布即日起执行新政策，这就导致了个人和企业贷款需要多承担一部分利息，与当时签订的贷款合同有出入，个人和企业有一些不满。发放贷款银行也陷入了两难境地，执行新政策有违约涉诉风险，执行旧政策又被明确废止，无法可依。尤其是今年年初涉及到上年发放贷款清算工作，银行及贷款人普遍对于此项规定不认可，配合度较低。

1. 现实建议

针对于上述的情况，考虑到银行及贷款人的实际情况及舆情风险，建议完善过渡期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即2023年10月1日以前签订的贷款合同按照旧的办法继续执行，2023年10月1日之后签订贷款合同的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，以保证政策平稳延续。

 拟稿人：崔迪

初审：栾述敏

终审：朱泽南